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电话：15965438111

传真：

邮编：2562003

地址：邹平市孙镇时家村东 430 米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2111129

邮编：2610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楼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邹平市孙镇时家村东 43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检测依据</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0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1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2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p> <p>13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8]1211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p> <p>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邹平市孙镇时家村东 430 米，由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在厂区北部建设一条全自动机制砂生产线，设计年产机制砂产品 80 万吨，项目投资 100 万元，厂区内规划占地面积 1500m²。

实际建设中由于设备分期建设，故本次产能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年产机制砂产品 40 万吨。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封闭式厂房，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部设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购置安装制砂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新建	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	车间内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	车间内储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孙镇供水公司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表

程	供暖	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厂内设变电器一处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p>1、项目物料暂存于封闭式车间内，采用篷布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装卸、转运粉尘采用喷雾洒水抑尘处理；</p> <p>2、传送带全封闭设置；生产时可通过不断对给料机进料口、破碎机、筛分机等易产尘点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并在破碎、筛分等工序落料转运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收集到的粉尘集中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采用车厢封闭处理、篷布覆盖等措施，对厂区道路地面实施硬化并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设置洗车台，安装自动洗车装置；同时厂区边界设置防风抑尘网，防止颗粒物外溢。</p>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堆场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喷雾降尘用水和道路、地面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加强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机制砂（0~5mm）	80 万吨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生产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现场数量	备注
1	振动喂料机	--	台	1	项 目 分期验收， 本 次 验 收
2	立磨机	--	台	1	
3	振动筛粉机	--	台	1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4	制砂机	--	台	1	内容为二期工程： （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生产
5	皮带输送机	--	台	4	
6	铲车	--	套	1	
7	自动洗车装置		套	1	
8	布袋除尘器		套	1	
9	喷淋装置		套	1	

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石子	80.05 万 t/a	40.02 万 t/a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生产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孙镇供水公司提供，供水水质、水量、水压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1）项目生产用水量需求预测：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物料堆场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喷雾降尘用水；道路及地面洒水；进出车辆清洗用水。

①堆场抑尘用水

本项目物料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总占地面积约 500m²，为控制物料堆场因装卸等受扰动而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采用定期对物料堆场进行洒水，环评建议按每天洒水 2 次，平均 2L/m²·次计算，则堆场抑尘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中，无废水排放。

②生产过程中喷雾降尘用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通过不断对给料机进料口、破碎和筛分出料口等产尘点进行喷雾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3\text{m}^3/\text{d}$ ，年耗水量约 900m^3 ，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③道路及地面洒水

项目区域范围内道路及地面需定期洒水，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年耗水量 600m^3 ，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④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出入口处设洗车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同时设置有循环水池，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2.0m^3 ，年用水量 600m^3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的规定，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需新鲜水量约 $285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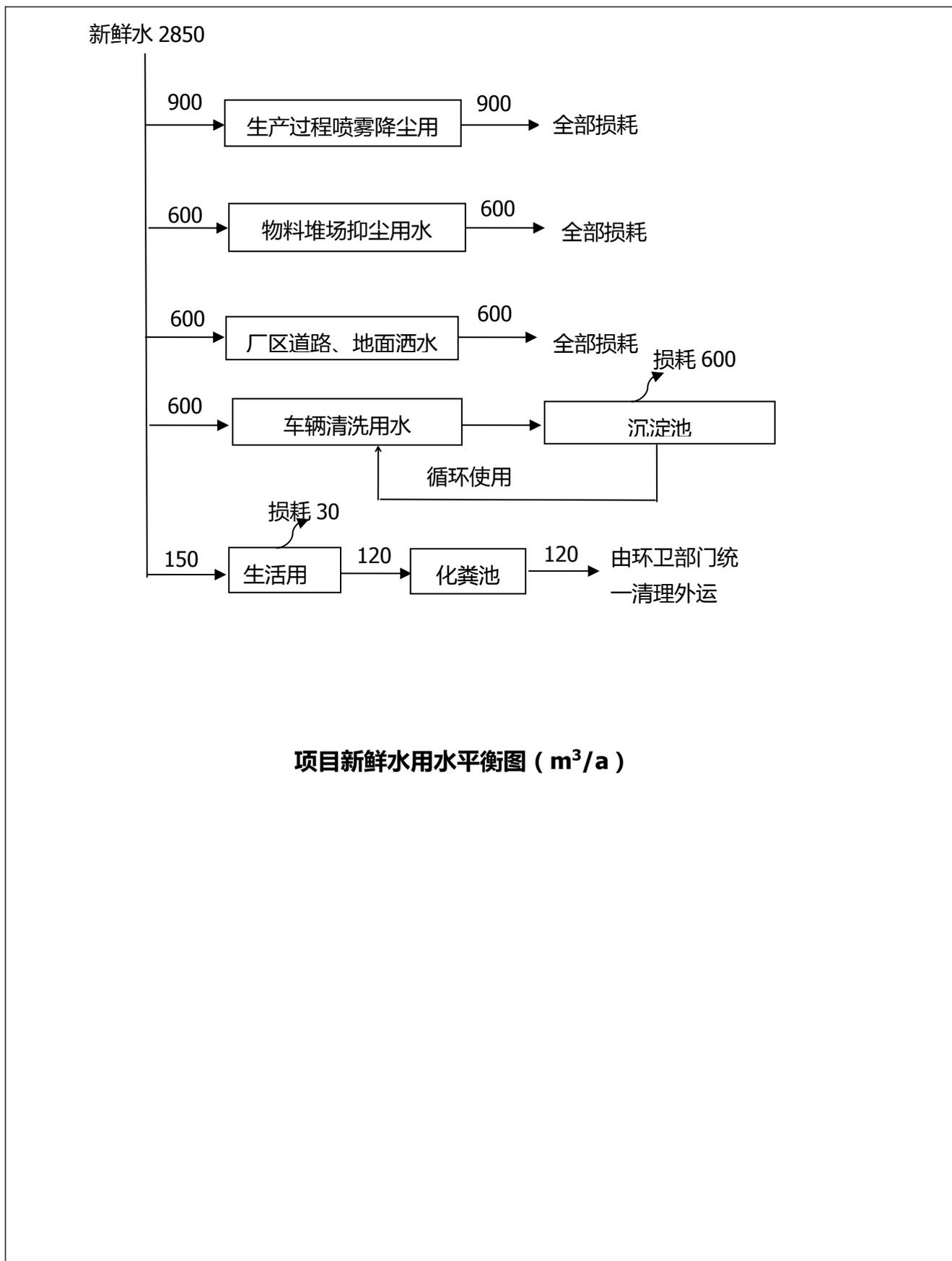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

本项目物料堆场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喷雾降尘用水和道路、地面洒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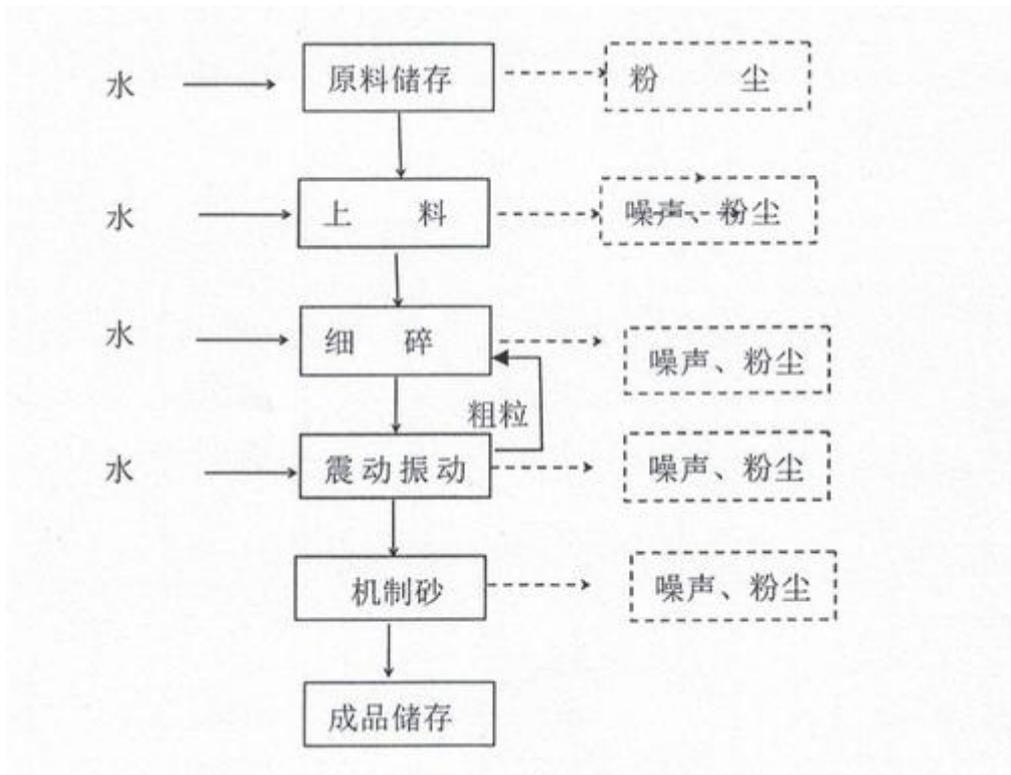


项目新鲜水用水平衡图 (m³/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5-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原料由汽车直接运输至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通过铲车经喂料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立磨粉碎，然后由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符合规格的细料产品通过筛下皮带输送至制砂后运往成品区堆放，筛上物粗料回笼至立磨处进行再次立磨。项目生产时，可通过不断对喂料机进料口，立磨机及振动筛分机出料口等易产尘点进行喷雾洒水抑制粉尘产生；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有振动喂料机（1 台）、立磨机（一台）、振动筛粉机（一台）制砂机（1 台）、皮带输送机（4 套）、铲车（一套）、自动洗车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喷淋装置（1 套），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1、地表水

本项目堆场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喷雾降尘用水、厂区道路和地面洒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很小。

2、地下水

本项目选址不处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径流区，不处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处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和较敏感区。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1）有组织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喂料、立磨、振动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石料粉末，企业采用生产时不断对喂料、立磨、振动筛分等工序易产尘点进行喷雾洒水抑制粉尘产生，同时在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引风机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标准（ 20 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物料装卸、转运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以及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环评措施降低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空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噪声：

1、生产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立磨机、振动筛、制砂机、铲车以及工件装卸碰撞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应力噪声等。项目采用八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项目设备在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并对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隔音间，机器加设隔音罩，罩内壁再贴上吸声材料，并且在装地脚螺钉部位加装减震垫。另外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同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厂区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处置与去向明确可靠，采取的治理措施在生产中具体落实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废气	粉尘	喷雾洒水装置、洗车台、布袋除尘器等	6
废水	污水	沉淀池、化粪池、硬化防渗处理	2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震、消声设施处置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装置	0.3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外售	0.2
总计			10 万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371626-2019-290）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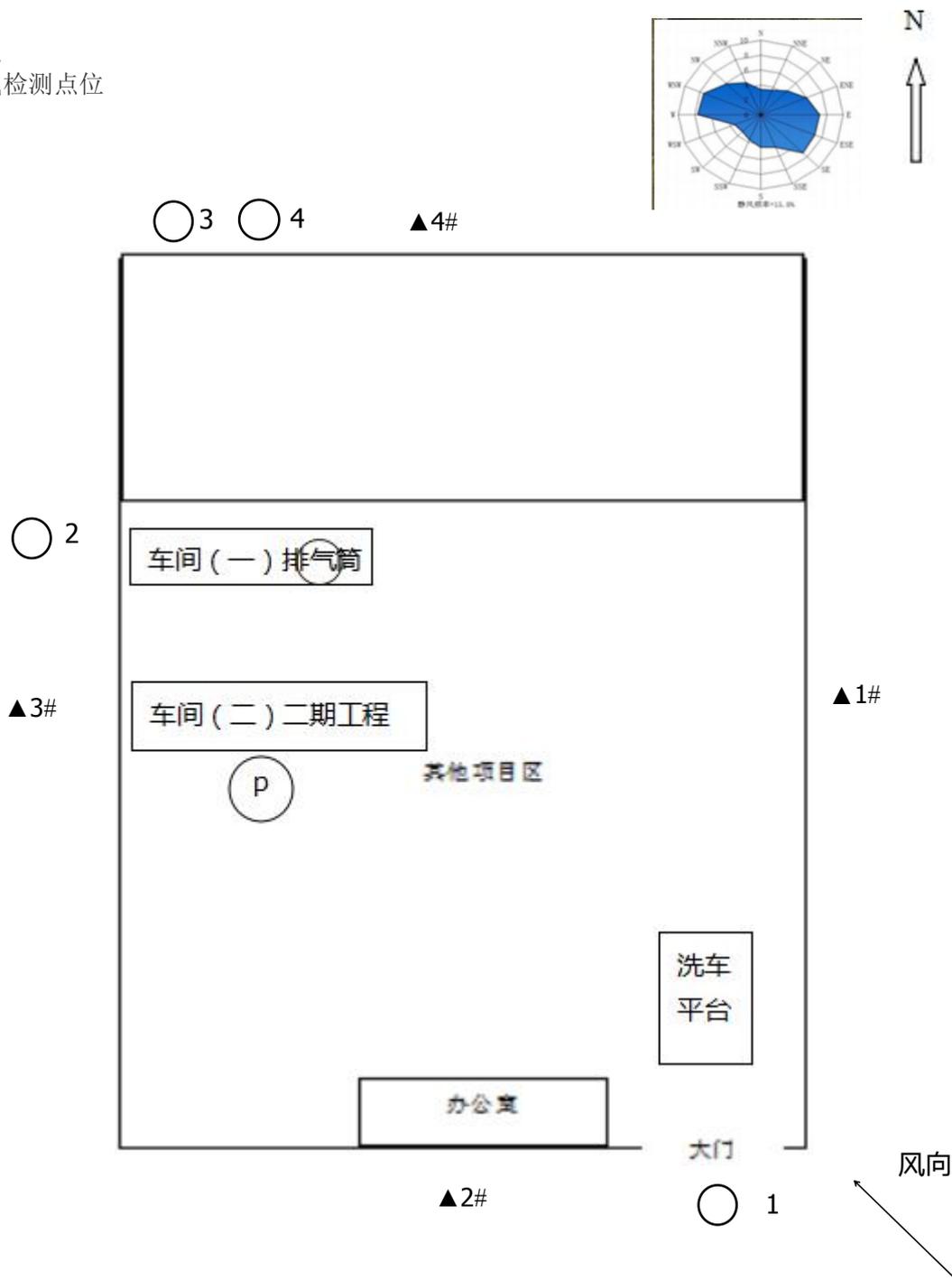


表 3-1 检测点位布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邹平市孙镇时家村东 430 米，由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在厂区北部建设一条全自动机制砂生产线，设计年产机制砂产品 80 万吨，项目投资 100 万元，厂区内规划占地面积 1500m²。

2、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第 11 条“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孙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及邹平市孙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可知，项目用地符合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滨州市邹平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邹平市环境监测站近期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各污染物小时、日均浓度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邹平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的监测数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杏花河，根据邹平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的监测数据，杏花河目前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根据邹平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严格落实本报告所述各项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系侧约 430m 处的时家村，满足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村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洗车用水循环使用，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理外运，项目废水零排放。项目防渗区域为化粪池和沉淀池，化粪池池底、池壁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全部采用防腐管道，管道采用刚性防渗管道沟进行表面敷设，确保消除跑、冒、漏现象发生。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及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过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夜间不生产，本项目选址周边无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6、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时项目区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选址周边无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西侧约 430m 处的时家村，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本评价建议在今后的城镇规划中，在该区域内不得迁入、新建、规划人群居住及三产设施，以及粮油、食品医药，学校等敏感行业。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正常生产初期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	零排放
废气	喂料、立磨、振动筛分工序	采取车间封闭，喷雾洒水抑尘，在各工序粉尘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	1 套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放		表 2 标准要求
	物料装卸、 转运	采取车间封闭处理，洒水降尘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洗车机及洗车平台，厂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2 米高固定围墙，	--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室内布置，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罩，加设隔音材料、合理布局	若干设备 附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修改单要求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处理	--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建议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和安全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环保和安全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理制度进行监督。

- 2、对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要严格管理，建立并强化与环保部门的沟通机制。
- 3、加强绿化，以达到有关绿化规定标准要求。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喂料、立磨、制砂、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输送，车辆装、卸料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车间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加强厂区硬化或绿化等，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收集环卫部门清理外运，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绿化防护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沉底池污泥及除尘器收尘须外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得随意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1）合理规范地设置检测点位、检测因子与频率，保证检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 （3）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 （5）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 法	1.0 mg/ 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备注
2020.06.04	机制砂生产	1333.33 吨/天	1093.33 吨/天	82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
2020.06.05	机制砂生产	1333.33 吨/天	1079.93 吨/天	8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 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6030501-1-G2006030501-6	
采样日期		2020.06.04-2020.06.05		检测日期		2020.006.06-2020.006.07	
样品数量		6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6.04	第一次	颗粒物	8.2	0.27	32383		
	第二次	颗粒物	7.7	0.24	31230		
	第三次	颗粒物	8.5	0.28	33370		
06.05	第一次	颗粒物	8.9	0.28	31521		
	第二次	颗粒物	8.7	0.29	32802		
	第三次	颗粒物	9.1	0.29	32157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出口内径：1.00m。							
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04	08:00-09:00	24.6	99.9	1.9	SE	5	3
	10:00-11:00	30.1	99.8	2.2	SE	4	2
	13:00-14:00	33.9	99.7	2.0	SE	5	3
	15:00-16:00	30.5	99.8	2.1	SE	5	3
2020.06.05	08:00-09:00	23.8	99.9	2.0	SE	5	2
	10:00-11:00	30.1	99.8	1.8	SE	4	2
	13:00-14:00	35.4	99.7	2.2	SE	5	3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15:00-16:00	31.4	99.8	2.1	SE	5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6030502-1-G2006030502-8 G2006030503-1-G2006030503-8 G2006030504-1-G2006030504-8 G2006030505-1-G2006030505-8			
采样日期	2020.06.04-2020.06.05		检测日期	2020.06.06-2020.06.07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 /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6.04						
第一次	0.286	0.328	0.332	0.334			
第二次	0.282	0.340	0.355	0.363			
第三次	0.290	0.350	0.345	0.371			
第四次	0.278	0.365	0.329	0.361			
采样日期	2020.06.05						
第一次	0.285	0.333	0.334	0.318			
第二次	0.274	0.351	0.361	0.364			
第三次	0.281	0.341	0.312	0.356			
第四次	0.270	0.345	0.338	0.347			
备注	/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 时间	测量 时段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Leq ,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6.04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1	54	52
06.05	昼间		52	50	55	53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废气排放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9.1\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71\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检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5\text{dB}(\text{A})$ ，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建议

- 1、及时清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 5、环境管理：
 - （1）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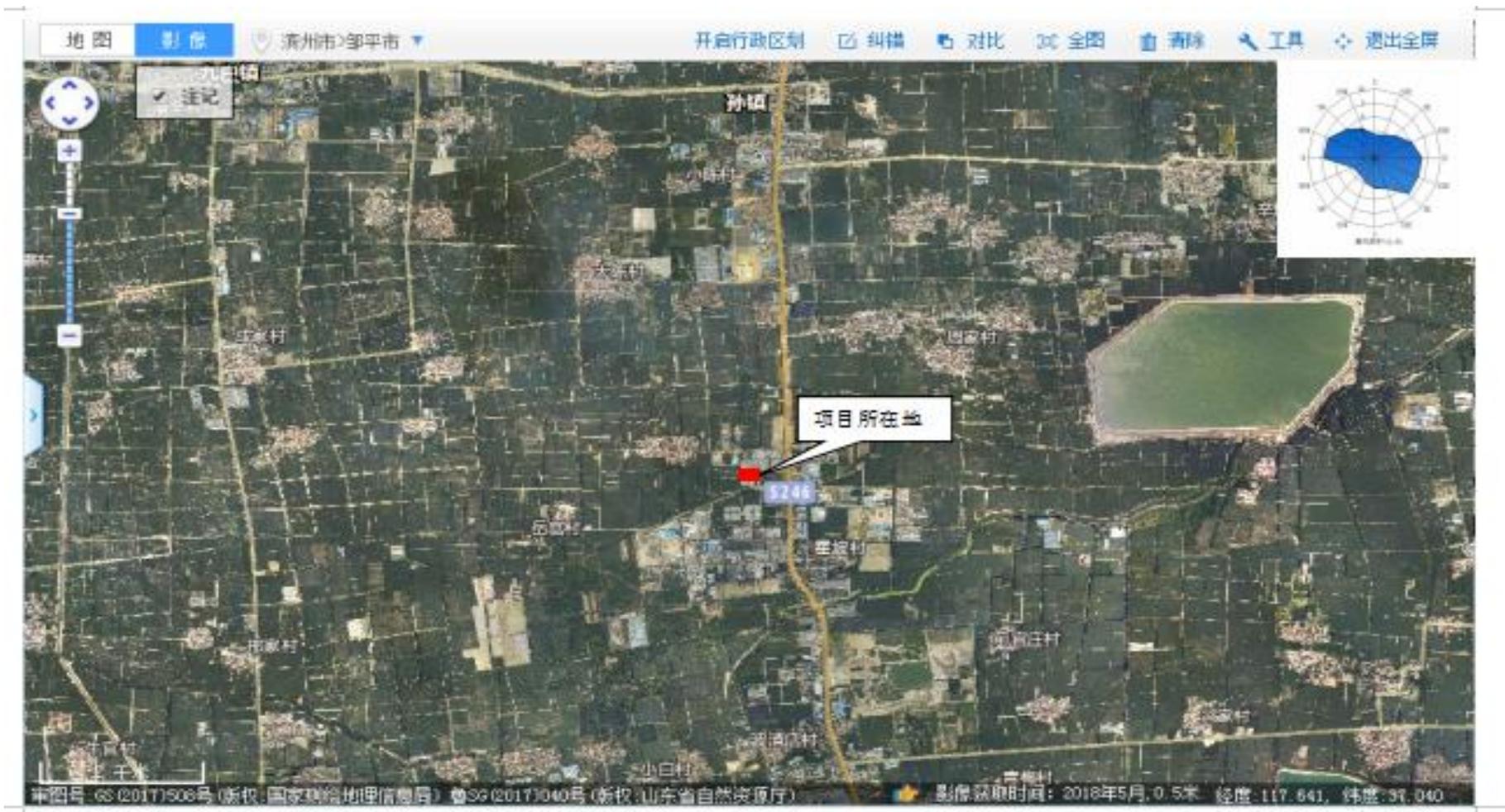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邹平市孙镇时家村东 430 米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生产	环评单位	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邹环报告表 [2018]1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V O C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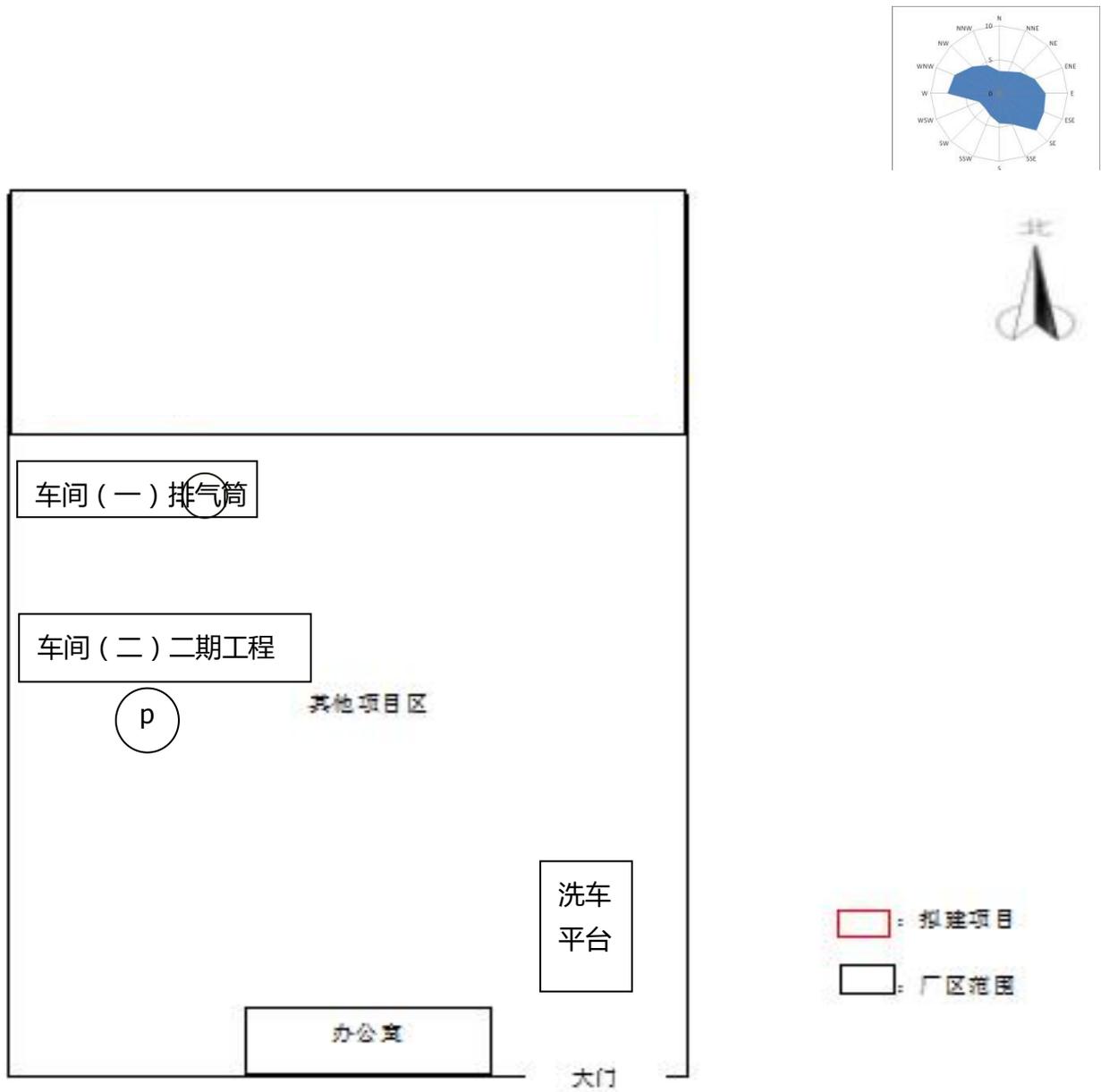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表



厂区平面图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表

附图：营业执照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特此证明！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声明

声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检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表

备注：

备注

我公司承诺全部原料、成品时用时运，不在现场储存，如若有剩余则有临时车间暂时储存，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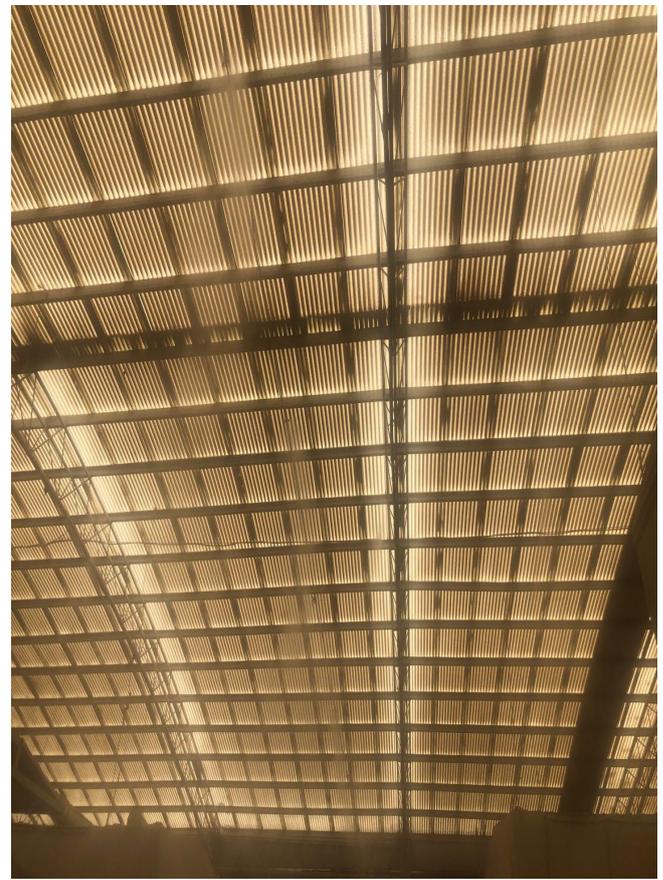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表

附图：环保设施



附件：环评批复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邹环报告表〔2018〕1221 号

关于对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 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孙镇时家村，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以石子为原料，年产机制砂 80 万吨。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

标排放。项目喂料、立磨、制砂、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输送，车辆装、卸料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车间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加强厂区硬化或绿化等，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绿化防护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及除尘器收尘须外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得随意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孙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 送：邹平市环境监察大队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危管科

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MA3FB74B0U
法定代表人	孙青	联系电话	15965438111
联系人	孙小虎	联系电话	15965438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117° 41' 21.60" 纬度：36° 59' 31.82" 孙镇时家村东侧		
预案名称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孙小虎	报送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71626-2019-290		
报送单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军	经办人	孙亚男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SDHL-E-20060305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小虎	
采样地址	邹平市孙镇时家村	联系方式	15965438111	
采样日期	2020.06.04-2020.06.05	检测日期	2020.06.04-2020.06.07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 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编 制:

审 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 准:

签 发 日 期: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60305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6030502-1-G2006030502-8 G2006030503-1-G2006030503-8 G2006030504-1-G2006030504-8 G2006030505-1-G2006030505-8	
采样日期	2020.06.04-2020.06.05		检测日期	2020.06.06-2020.06.07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6.04				
第一次	0.286	0.328	0.332	0.334	
第二次	0.282	0.340	0.355	0.363	
第三次	0.290	0.350	0.345	0.371	
第四次	0.278	0.365	0.329	0.361	
采样日期	2020.06.05				
第一次	0.285	0.333	0.334	0.318	
第二次	0.274	0.351	0.361	0.364	
第三次	0.281	0.341	0.312	0.356	
第四次	0.270	0.345	0.338	0.34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60305

第 3 页 共 4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机制砂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6030501-1-G2006030501-6	
采样日期		2020.06.04-2020.06.05	检测日期	2020.006.06-2020.006.07	
样品数量		6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6.04	第一次	颗粒物	8.2	0.27	32383
	第二次	颗粒物	7.7	0.24	31230
	第三次	颗粒物	8.5	0.28	33370
06.05	第一次	颗粒物	8.9	0.28	31521
	第二次	颗粒物	8.7	0.29	32802
	第三次	颗粒物	9.1	0.29	32157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出口内径：1.00m。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60305

第 4 页 共 4 页

三、噪声检测：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6.04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1	54	52
	夜间		46	45	48	47
06.05	昼间		52	50	55	53
	夜间		46	46	49	48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附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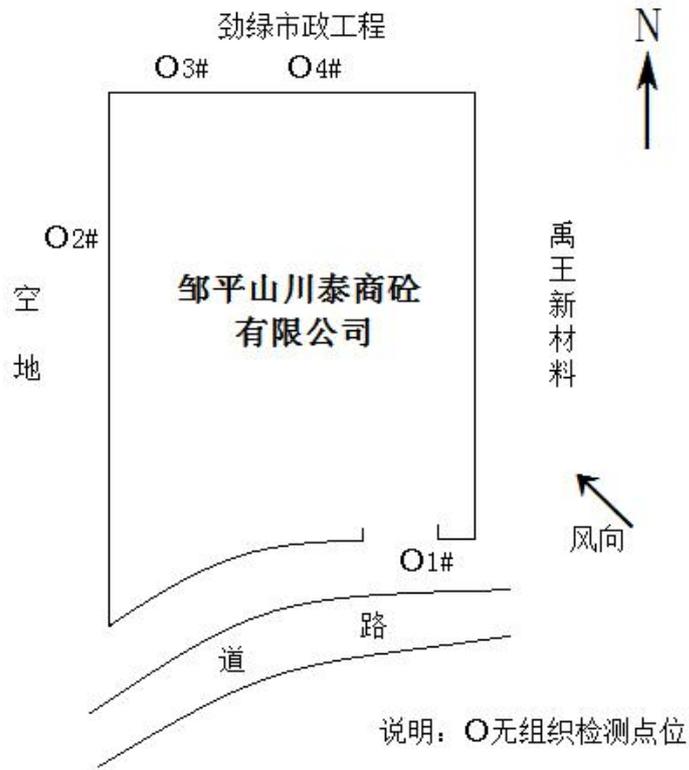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04	08:00-09:00	24.6	99.9	1.9	SE	5	3
	10:00-11:00	30.1	99.8	2.2	SE	4	2
	13:00-14:00	33.9	99.7	2.0	SE	5	3
	15:00-16:00	30.5	99.8	2.1	SE	5	3
2020.06.05	08:00-09:00	23.8	99.9	2.0	SE	5	2
	10:00-11:00	30.1	99.8	1.8	SE	4	2
	13:00-14:00	35.4	99.7	2.2	SE	5	3
	15:00-16:00	31.4	99.8	2.1	SE	5	2

附表 2 质控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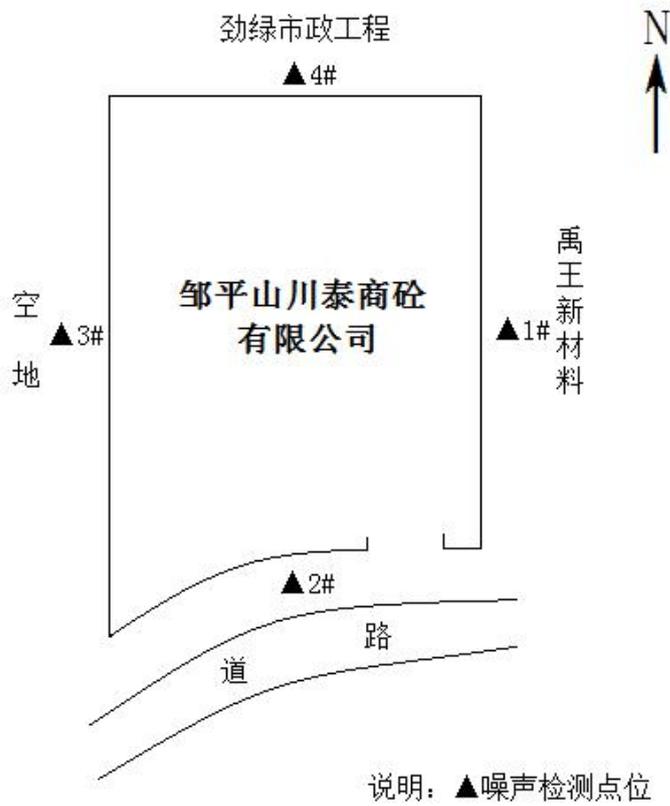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员	检测项目
废气	丁洁	颗粒物
噪声	宋金星	噪声
采样人员	宋金星、程良、王军强、宋尚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112091

名称: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1672号综合楼四楼(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112091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仪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
楼

电 话：0536-2111129 邮 编：261000

邮 箱：huanlinjiance@163.com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4日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市孙镇时家村东430米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设置一条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布袋除尘器，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年产机制砂产品40万吨。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2月委托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环保局于2018年12月29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环报告表[2018]1211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4、验收范围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8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分期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通过所有原材料、产品密闭贮存，物料密闭传输，购置了洒水车、雾炮设备，设置了洗车平台等降尘设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细磨机、振动筛、制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沉淀池、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19-290-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9.1 N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9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7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加大洒水降尘次数。
- 2、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6月14日

附件: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年加工8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尚多妍	邹平山川泰商砼有限公司	经理	13011605057	尚多妍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成旺东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9954151616	成旺东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晓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7667450480	王晓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